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07500449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,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 [民國(下同)112 年度]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% 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,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01075004 49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(下稱原處分),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,自 114 年 1 月起停止健保自付額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4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4211 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